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宇:

(2025)宁0104民初13257号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伯宇、张国才、张诗涵、汪学萍、王冬艳诉被告唐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200元、资金占用利息1835.20元(以192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7%自2022年4月21日暂计至2024年11月5日，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)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